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 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210036
电话/Tel:(+86)(25)8966 0900 传真/Fax:(+86)(25)8966 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宁证字（2017）第 027-4 号

致：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海陆重工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5月17日，海陆重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8月4日，海陆重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 2017年8月21日，海陆重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 2017年11月9日，海陆重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5日，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或“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30日，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四）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

2017年7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文号为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79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文号为证监许可[2017]2222号《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吴卫文发行53,299,101股股份、向聚宝行发行44,210,5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96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重工、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主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陆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以及海陆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吴卫文、聚宝行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 股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5,96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99,60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持有江南集成的 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量（万股）	现金对价 （万元）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5,329.91	99,600.00
聚宝行	16.40	34,440.00	34,440.00	4,421.05	-
合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9,750.96	99,600.00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7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价格 7.7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750.9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海陆重工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的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重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且获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南集成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企业信息》及江南集成已备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江南集成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1,800	83.60
2	郑天生	5,000	10.00
3	曹荣美	3,200	6.4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海陆重工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陆重工已依法取得了江南集成 83.60% 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在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海陆重工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海陆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海陆重工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二）海陆重工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吴卫文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99,600 万元。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海陆重工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信息披露

根据海陆重工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陆重工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海陆重工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陆重工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国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C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 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 铮